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智簡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清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0年度偵字第10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
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
課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清富明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名稱、圖樣
，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登記而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指定使
用商品欄所示之商品，且至本件查獲時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間
（專用期限各如附表一專用期限欄所示），故未經商標專用
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
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
。詎其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民
國109年1月初某日起，在高雄市○○區○○路○○○號前之
攤位，陳列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供不特定人選購。嗣
經警於109年3月20日12時27分許執行市場掃蕩勤務時，在
上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經鑑定確認
均屬仿冒商標之商品，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表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及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委任
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出具之109年6月9日函、查扣物品估價表暨檢視書、產品
鑑定書、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洪美芳出具之鑑定報告

書暨侵權市值表、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斐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110年2月25日函、檢視報告書、台灣蓋璞有限公司110年3月26日GAP字第1100326001號函、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扣案物品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此等商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109年1月初某日起至同年3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陸續在上址攤位陳列附表二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上揭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陳列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另被告以同一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揭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且商標權之註冊與保護制度，同時兼具保障消費者利益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之目的，然被告為貪圖小利，遂在上址攤位陳列未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使用渠等商標之商品，不僅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亦減損消費者對於商標之信賴及市場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商標權人達成調解，並已遵期履行調解條件而分別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元、3萬元予告訴人即附表

一編號1、2所示之商標權人，上開告訴人並均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41頁、第45頁），犯後態度尚可，而被告除本件違反商標法之犯行外，別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扣案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及正版市值、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期間長短、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失慮，為謀小利致罹刑章，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已與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調解條件，告訴人復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具悔意。考量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慎行事而無再犯之虞，本院是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並避免其心存僥倖，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以預防被告再犯，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至上開緩刑之宣告，並不因此解消被告對被害人即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商標權人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要屬當然，併此指明。

六、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另其餘扣案之現金1,500元、印有SNOOPY商標之衣服7件，其中現金部分，被告固於警詢中供承係販賣仿冒商品之所得等語（見警卷第5頁），然本件犯罪事實僅構成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

權商品罪，而非成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未遂之罪，難認該款項係本件陳列仿冒商標商品行為之犯罪所得；而印有SNOOPY商標之衣服7件，則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中。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韻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商標權人	商標名稱（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民國）	指定使用商品	提出告訴
1	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	jumping puma （第00000000號）	109年11月15日	衣服等	是

(續上頁)

	責任公司				
		PUMA (第000000000號)	116年1月31日		
2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Trefoil Version 5 (device mark) (第000000000號)	117年1月31日	衣服等	是
		adidas Version 3 (stylized word mark) (第000000000號)	117年1月31日		
		三線圖樣(墨色) (第000000000號)	112年6月30日	運動用長褲、短褲、緊身褲	
3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	WING Design (第000000000號)	118年9月30日	衣服等	否
		SWOOSH DESIGN (第000000000號)	118年10月31日		
4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Sumikkogurashi & Device (第000000000號)	115年5月31日	衣服等	否
5	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蠟筆小新及圖Shin Chan (第000000000號)	114年10月31日	童裝、褲裝等	否
6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Doraemon及圖 (第000000000號)	117年11月15日	成衣、褲子等	否
7	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	FILA (LOGO) (彩色) (第000000000號)	119年8月31日	衣服等	否
8	美商吉普(GAP)	GAP	115年1月31日	衣服等	否

(續上頁)

	ITM) 公司	(第000000000號)			
9	日商三麗鷗 股份有限公司	HELLO KITTY臉圖 (第000000000號)	118年6月30日	衣服等	否
10		MY MELODY臉圖 (第000000000號)	119年6月15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所侵害之商標權
1	仿冒PUMA商標圖樣之褲子	1件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2	仿冒PUMA商標圖樣之上衣	10件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3	仿冒adidas商標圖樣之褲子	4件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4	仿冒adidas商標圖樣之衣服	11件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5	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衣服	12件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6	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褲子	2件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7	仿冒角落生物商標圖樣之衣服	2件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8	仿冒角落生物商標圖樣之褲子	1件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9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圖樣之衣服	2件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10	仿冒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衣服	16件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11	仿冒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褲子	1件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12	仿冒FILA商標圖樣之衣服	8件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13	仿冒FILA商標圖樣之褲子	4件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14	仿冒GAP商標圖樣之衣服	9件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續上頁)

15	仿冒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衣服	13件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16	仿冒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褲子	2件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17	仿冒美樂蒂商標圖樣之衣服	2件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18	仿冒美樂蒂商標圖樣之褲子	1件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